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 园区李庄镇沈集村、牛庄村加工车间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 园区李庄镇沈集村、牛庄村加工车间 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6 年梁园区李庄镇沈集村、牛庄村加工车间建设
项目，已接受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
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梁园区李庄镇沈集村、牛庄村加工车间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梁园区李庄镇沈集村、牛庄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范围和内容：新建钢结构加工车间等相关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东升。

二、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开工令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1219000.00 元。

五、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部门一份，监理公司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鹏飞

电话：13803708220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
商丘李庄支行

账号：3425207100000077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03461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丘民主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5284700000997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通用合同条款”条文。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 日期和期限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地。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2.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

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2.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3 分包

3.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1.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5.2 质量争议检测

5.2.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5.2.2 工程合格标准为：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不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2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6.3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

的 5%。

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1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2.1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

8.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__。工程设备：____/____。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9. 试验和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结构、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砼试块、管材、电线及配件等原材料。

12. 计量与支付

1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预付 60%工程款，之后可按工程进度拨付低于工程量 10%的工程款，竣工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3%质量保证金。

12.2 竣工（完工）结算

12.3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2.4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复核工程量。复核完成后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12.5 最终结清

12.5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2.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3. 竣工验收（验收）

13.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13.2 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督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3.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的方式按监理规范执行。

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做好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函件时应签收，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无约定时应在签收后 3 天内书面答复。

13.5 场管理方式的约定：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员安全、相邻财产的紧急事件时，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13.6 竣工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由发包人组织，终验为市级验收。本标段工程竣工，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初验；终验为整个项目的市级验收。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

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16. 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违约最高责任：

1. 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担劳动监察处罚、赔偿金、诉讼费等全部开支，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未履行设计度汛标准内安全度汛责任的，承担全部度汛费用及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标准，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工程款。